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推廣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中東地研字第 1000009460 號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「地政資訊管理系統—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)並提高本作業使用率，使各公務機關熟悉系統申請、操作方式，以達騰本減量目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率，特訂定本推廣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本所 100 年第 10 次所務會議主任交辦事項辦理。

三、執行方法：

- (一) 函文鄰近公務機關或於各公務機關至所申辦業務時，宣導本項推廣服務，並於資訊課置聯絡人員回答本作業相關申請、操作問題，並由聯絡人員填具「推廣服務紀錄表」(如附表一)。
- (二) 需使用本系統之公務機關並需本所派員到場協助者，填具「推廣申請表」(如附表二)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確有派員協助之必要時，由資訊課派員協助。

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推廣服務紀錄表			
諮詢單位/ 聯絡人員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問題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內容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諮詢 內容概述	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妥適處理完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聯繫其他單位協助處理。 聯繫處理狀況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派員到場協助。		
承辦人	資訊課長	秘書	主任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			
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推廣服務申請表			
年 月 日			
申請單位			
聯絡人員		電話	
作業前置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定「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」並檢具「『地政資訊管理系統—地政資訊網路服務作業』地政資訊需求機構申請表」各乙份函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，並經審核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人員之自然人憑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憑証讀卡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審核通過後至 http://glir.land.moi.gov.tw 申請帳號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需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可連結至網際網路。 2.系統支援 IE6.0 版以上之瀏覽器。 3.可攜式文件系統 Adobe Acrobat Reader (繁體中文版)。 4.印表機。 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聯繫後可解決，無需派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有派員需要，訂於 年 月 日派員到場協助。		
處理過程簡述			
承辦人	資訊課長	秘書	主任